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适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签订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《补充协议》事项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的签订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公司损失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签订本次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《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孙昌兴、鲍金红、杜俊娟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8日